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10.1—2006/IEC 60394-1:1972  
代替 GB/T 1310—1987

---

## 电气用浸渍织物 第 1 部分：定义和一般要求

Varnished fabrics for electrical purposes—  
Part 1: Definition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

(IEC 60394-1:1972, IDT)

2006-11-09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1310《电气用浸渍织物》目前包括 3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定义和一般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；
- 第 3 部分：单项材料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1310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94-1:1972《电气用浸渍织物 第 1 部分：定义和一般要求》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，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a)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，将国际标准的“引言”内容编入本部分第 1 章“范围”中；
- b) 将第 2 章的“PETP”改为“PET”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310—1987《电气绝缘漆布检验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通用规则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310—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“范围”、“代号”、“定义”、“一般要求”和“尺寸”章节及内容；
- b) 删除了“检验规则”一章；
- c) 将“标志和包装”和“运输和贮存”的内容合并为第 6 章“供货条件”；
- d) 产品的贮存条件和贮存期改为由单项材料规范规定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1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莹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310—1977、GB/T 1310—1987。

# 电气用浸渍织物

## 第 1 部分:定义和一般要求

### 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电气用浸渍织物有关的定义和应达到的一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棉、天然丝或合成纤维(包括玻璃纤维)织物为基材,以整幅成卷、成张或切成各种宽度的带材供应的浸渍织物。

### 2 代号

浸渍织物用代号表示时,先表示漆或树脂的类别,然后表示基材的类型,下面列举了几种比较常用的材料代号:

漆的类别

OR	油性树脂
PF	酚醛
AK	醇酸
PUR	聚氨酯
EP	环氧
SI	有机硅
BT	沥青

基材的类别

C	棉
R	人造丝
S	丝
PET	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
G	玻璃
PA	聚酰胺

例如:油性树脂-棉浸渍织物,OR/C;环氧-玻璃布浸渍织物,EP/G。

需要时可将代号字母联用,以省略说明。

如果有明显需要,可添加其他材料及符号。

注:耐热性试验方法正在考虑,一旦可能就提出表示耐热性的附加代号。

材料表面涂层的状态(例如干燥、油污、发粘以及颜色等)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### 3 定义

下列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#### 3.1

**整幅宽材料 full width material**

带或不带织边的具有生产宽度的(例如 1 m 的定货宽度)材料。

#### 3.2

**分切材料 slit material**

从整幅材料上分切下来的不带织边的材料。